附件5

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阴极铜（以下简称铜）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铜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铜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铜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0元/吨。

**第六条** 铜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铜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铜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铜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CU。

**第十条** 铜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铜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铜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铜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铜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铜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铜期货实行完税交割、保税交割。

**第十四条** 铜期货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铜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商品的包装：每一交割单位阴极铜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商品标志及捆重。每捆重量不超过4吨。

（二）到库商品中，有包装钢带断裂或者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的，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后，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阴极铜的重量为25吨，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第十九条** 铜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25吨。

**第二十条** 铜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铜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二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

（一）买方到期交割取得保税标准仓单，以当月该合约的保税交割结算价进行货款结算。当月到期合约的保税交割结算价为含税交割结算价扣除相关税费，含税交割结算价为铜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按照现有规则产生的含税的交割结算价。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货款根据交割数量和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

保税交割结算价＝［（含税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保税交割数量

（二）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期转现保税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保税交割数量

（三）以上公式中升贴水为考虑交割品级、品质和仓库地区分布等因素对交割结算价的调整。公式中升贴水及相关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文通知。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适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实行保税交割的铜期货品种，交易所在每个合约到期后，同时公布当月合约含税交割结算价和保税交割结算价。

**第二十四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铜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铜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二十八条** 铜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铜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二十九条** 铜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铜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铜 | ≥8万手 | 25 | ≥8万手 | 10 | 10 | 3000 | 3000 | 1000 | 1000 |
| ＜8万手 | 8000 | 8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三十一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铜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铜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对某一铜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铜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铝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铝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铝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铝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

**第六条** 铝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铝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铝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铝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AL。

**第十条** 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铝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铝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铝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铝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铝期货实行完税交割、保税交割。

**第十四条** 铝期货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铝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商品的包装：每一交割单位的铝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30-32\*0.9-1.0mm 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商品标志、生产炉批编号及捆重。每捆重量不超过2吨。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铝每锭重量为15KG±2KG、20KG±2KG或25KG±2KG。进口铝的形状应当为锭，每锭重量在12KG到26KG之间。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铝锭的重量为25 吨，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第十九条** 铝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25吨。

**第二十条** 铝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铝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二条** 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结算

（一）买方到期交割取得保税标准仓单，以当月该合约的保税交割结算价进行货款结算。当月到期合约的保税交割结算价为含税交割结算价扣除相关税费，含税交割结算价为铝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按照现有规则产生的含税的交割结算价。保税标准仓单的交割货款根据交割数量和保税交割结算价计算。

保税交割结算价＝［（含税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保税交割数量

（二）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相关费用）/（1＋进口增值税税率）－消费税］/（1＋进口关税税率）

保税升贴水=［升贴水/（1＋进口增值税税率）］/（1＋进口关税税率）

期转现保税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保税升贴水）×保税交割数量

（三）以上公式中升贴水为考虑交割品级、品质和仓库地区分布等因素对交割结算价的调整。公式中升贴水及相关费用由交易所另行发文通知。

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对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适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对实行保税交割的铝期货品种，交易所在每个合约到期后，同时公布当月合约含税交割结算价和保税交割结算价。

**第二十四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铝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铝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二十八条** 铝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铝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二十九条** 铝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铝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铝 | ≥10万手 | 25 | ≥10万手 | 10 | 10 | 3000 | 3000 | 1000 | 1000 |
| ＜10万手 | 10000 | 10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三十一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铝期货合约的投机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铝期货合约投机一般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对某一铝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铝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锌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锌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锌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锌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

**第六条** 锌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锌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锌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锌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ZN。

**第十条** 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锌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锌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锌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锌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锌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锌期货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锌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交割单位的锌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30-32\*0.9-1.0mm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捆扎，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商品标志、批号及捆重。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锌的每锭重量为18~30KG。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锌锭的重量为25吨，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第十九条** 锌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25吨。

**第二十条** 锌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锌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锌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锌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二十六条** 锌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锌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二十七条** 锌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锌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锌 | ≥6万手 | 25 | ≥6万手 | 10 | 10 | 2400 | 2400 | 800 | 800 |
| ＜6万手 | 6000 | 6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二十九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锌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锌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

**第三十条** 交易所对某一锌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锌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铅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铅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铅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铅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

**第六条** 铅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铅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铅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铅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PB。

**第十条** 铅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铅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铅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铅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铅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铅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铅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铅期货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铅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交割单位的铅锭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应用相应强度且不易锈蚀的包装带捆扎包装，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牌号、批号、净重和生产日期。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带断裂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包装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铅的每锭重量可为48kg±3kg、42kg±2kg、24kg±1kg。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铅锭的重量为25吨，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第十九条** 铅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25吨。

**第二十条** 铅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铅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用于铅期货交割的铅锭应当存放在室内库房。

**第二十三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铅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铅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二十六条** 铅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铅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二十七条** 铅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铅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铅 | ≥5万手 | 25 | ≥5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600 | 600 |
| ＜5万手 | 5000 | 5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二十九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铅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铅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5手的整倍数。

**第三十条** 交易所对某一铅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铅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镍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镍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吨/手。

**第四条** 镍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镍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0元/吨。

**第六条** 镍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镍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镍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镍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NI。

**第十条** 镍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镍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镍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镍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镍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镍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镍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镍期货的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镍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或者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商品。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镍板（整板）

1．每一交割单位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或者指定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30-32\*0.9-1.0mm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2．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二）镍豆

1．每一交割单位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或者指定品牌、同一质量品级的商品组成。包装可选用袋装或桶装，生产企业自行选定袋重或者桶重，但要利于组手，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2．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破损的商品，应当重新包装，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其他

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电解镍的重量为6吨，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1%。

**第十九条** 镍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6吨。

**第二十条** 镍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镍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用于镍期货交割的电解镍应当存放在室内库房。

**第二十三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镍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镍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二十六条** 镍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镍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二十七条** 镍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镍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镍 | ≥6万手 | 25 | ≥6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600 | 600 |
| ＜6万手 | 6000 | 6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二十九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镍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6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镍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6手的整倍数。

**第三十条** 交易所对某一镍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镍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锡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锡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吨/手。

**第四条** 锡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锡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0元/吨。

**第六条** 锡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锡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锡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锡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SN。

**第十条** 锡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锡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锡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锡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锡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锡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锡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锡期货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锡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交割单位的锡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和级别、同一注册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塑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锡的每锭重量为25kg±1.5kg。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锡锭的重量为2吨，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1%。

**第十九条** 锡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2吨。

**第二十条** 锡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锡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用于锡期货交割的锡锭应当存放在室内库房。

**第二十三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二十四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锡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锡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二十六条** 锡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锡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二十七条** 锡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第二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锡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锡 | ≥1.5万手 | 25 | ≥1.5万手 | 10 | 10 | 600 | 600 | 200 | 200 |
| ＜1.5万手 | 1500 | 15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二十九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锡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2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锡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

**第三十条** 交易所对某一锡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锡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氧化铝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20吨/手。

**第四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AO。

**第十条** 氧化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氧化铝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氧化铝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氧化铝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氧化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氧化铝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氧化铝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氧化铝期货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氧化铝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品牌或者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氧化铝（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告）。

交割氧化铝的主要化学成分和主要物理性能应当符合国标GB/T 24487-2022 AO-1或者AO-2牌号的规定。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每一标准仓单的国产氧化铝，应当是同一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氧化铝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15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每一标准仓单的进口氧化铝，应当是同一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生产日期、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

国产氧化铝的生产日期是指包装日期，进口氧化铝的生产日期指进口货物报关单上载明的进口日期。

**第十七条** 交割氧化铝的包装

交割氧化铝的包装应当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氧化铝注册及认可管理规定》的规定。

交割氧化铝的包装规格应当为每袋净含量1.5±0.15吨。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产地证明书、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九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氧化铝按净含量进行计量。每张标准仓单溢短不超过±1%，磅差不超过±0.3%。

**第二十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300吨。

**第二十一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三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包装袋异议的处理

（一）交割氧化铝包装袋异议不属于交割违约。

（二）货主对交割氧化铝包装袋提出异议的，应当由生产企业、交割仓库或者卖方等配合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氧化铝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节 仓库交割**

**第二十六条** 氧化铝仓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该批次产品最早生产日期起180天以内，并且该批次产品应在生产日期起的60天内进入交割仓库方可制成标准仓单。

**第二十七条** 到交割仓库的氧化铝应该包装完整、清洁。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进行检查，发现有明显雨渍、受潮结块、污染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到库氧化铝遇外包装袋明显破损的，应当重新进行打包，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二十八条** 用于交割的氧化铝每一仓库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二十九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氧化铝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氧化铝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氧化铝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厂库交割**

**第三十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应当向交易所提交厂库标准仓单签发预报。预报内容包括品种、商标（适用生产类型的厂库）、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三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的规定

氧化铝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180日。

**第三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对应出库商品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企业生产的、且附有相应的质量证明书的注册商品。

厂库标准仓单对应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即包装日期）不得早于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第一百八十日。

**第三十三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当在拟提货日倒数第5个工作日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厂库标准仓单编号、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明、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厂库可以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厂库提供的可供选择的最早提货时间，应当在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后的合理范围内。货主无异议的，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日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有异议的，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

1.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

2.货主通过铁路提货，厂库因火车协调问题，无法确认提货申请。

（三）由第（二）项所述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四条** 出库商品重量以厂库按净含量进行检重。

**第三十五条** 货主应当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者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的，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十六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七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八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含第十五日）内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应当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厂库发生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违约行为的，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四十条** 货主发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违约行为的，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以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四十一条** 发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所述情况给厂库或者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的，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的，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二条** 质量争议处理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质量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厂库提货地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三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四十四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氧化铝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四十五条** 氧化铝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氧化铝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氧化铝 | ≥5万手 | 25 | ≥5万手 | 10 | 10 | 1800  **900** | 1800  **900** | 600  **300** | 600  **300** |
| ＜5万手 | 5000  **8000** | 5000  **8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四十七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氧化铝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15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氧化铝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15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15手的整倍数。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对某一氧化铝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氧化铝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螺纹钢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RB。

**第十条** 螺纹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螺纹钢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螺纹钢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螺纹钢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螺纹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螺纹钢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螺纹钢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螺纹钢期货的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交割螺纹钢质量规定

交割螺纹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螺纹钢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国标GB 1499.2-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规定。

交割螺纹钢其长度为9米和12米定尺。

**第十六条** 交割螺纹钢的包装

交割螺纹钢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GB 1499.2-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同一长度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螺纹钢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十八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螺纹钢以理论计重方式计量。每张螺纹钢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3%。

**第十九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300吨。

**第二十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螺纹钢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节 仓库交割**

**第二十四条** 交割螺纹钢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90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45天内入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库标准仓单。

**第二十五条** 用于交割的螺纹钢每一仓库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二十六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螺纹钢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螺纹钢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螺纹钢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厂库交割**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申请交割厂库，净资产不足1亿元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第二十八条** 厂库提货地包括交易所相关钢材期货品种注册企业（生）产地、交割库以及其他经交易所公布的提货地。

**第二十九条** 厂库提货地分为基准提货地和非基准提货地。

基准提货地名单以及对应的提货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告。

非基准提货地名单以及对应的提货升贴水由厂库确定、调整，并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布。

提货地的提货升贴水由厂库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按厂库标准仓单重量自行结算。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在提交提货申请时，应当选择并确认提货地。

**第三十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牌号、商标、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三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的规定

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180日。

**第三十二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按照对应提货地最小提货量、提前申请日数等规定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具体内容由交易所另行公告。申请内容包括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规格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

（三）由上款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螺纹钢厂库标准仓单货主申请提货的，厂库提供的出库商品规格（公称直径）分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2400吨，出库商品可以是同一公称直径或者一个以上公称直径。

2．2400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9600吨，出库商品至少是三个公称直径，并且每一公称直径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40%。

3．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9600吨，出库商品至少是四个公称直径，并且每一公称直径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数量的30%。

**第三十四条** 出库商品生产日期的规定

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九十日之内，组成每一厂库标准仓单出库的螺纹钢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三十日。

**第三十五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期货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十六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七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八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含第十五日）内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须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3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当厂库发生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四十条** 当货主发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赔偿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四十一条** 当发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二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十三条** 厂库持有的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四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四十五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螺纹钢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四十六条** 螺纹钢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螺纹钢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螺纹钢 | ≥90万手 | 25 | ≥90万手 | 10 | 10 | 4500 | 4500 | 900 | 900 |
| ＜90万手 | 90000 | 90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四十八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螺纹钢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30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螺纹钢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对某一螺纹钢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螺纹钢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线材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线材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线材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线材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线材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线材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线材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线材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WR。

**第十条** 线材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线材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线材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线材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线材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线材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线材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线材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线材期货的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交割线材质量规定

交割线材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品。交割线材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国标GB 1499.1-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第十六条** 交割线材的包装

线材应盘卷交货，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GB 1499.1-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

交割线材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张线材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3%。

**第十九条** 线材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300吨。

**第二十条** 线材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线材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线材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节 仓库交割**

**第二十四条** 交割线材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90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30天内入交割仓库方可制作标准仓单。

**第二十五条** 用于交割的线材每一仓库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二十六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线材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线材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线材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厂库交割**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申请交割厂库，净资产不足1亿元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第二十八条** 厂库提货地包括交易所相关钢材期货品种注册企业（生）产地、交割库以及其他经交易所公布的提货地。

**第二十九条** 厂库提货地分为基准提货地和非基准提货地。

基准提货地名单以及对应的提货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告。

非基准提货地名单以及对应的提货升贴水由厂库确定、调整，并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布。

提货地的提货升贴水由厂库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按厂库标准仓单重量自行结算。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在提交提货申请时，应当选择并确认提货地。

**第三十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牌号、商标、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三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的规定

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180日。

**第三十二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按照对应提货地最小提货量、提前申请日数等规定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具体内容由交易所另行公告。申请内容包括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规格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

（三）由上款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出库商品生产日期的规定

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九十日之内，组成每一厂库标准仓单出库的线材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三十日。

**第三十四条** 出库商品重量以厂库检重为准。

**第三十五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期货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十六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七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八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含第十五日）内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须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3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十九条** 当厂库发生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四十条** 当货主发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赔偿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四十一条** 当发生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二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十三条** 厂库持有的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四条** 线材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

**第四十五条** 线材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线材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7%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四十六条** 线材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第四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线材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线材 | ≥22.5万手 | 25 | ≥22.5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360 | 360 |
| ＜22.5万手 | 22500 | 225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四十八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线材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30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线材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对某一线材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线材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HC。

**第十条** 热轧卷板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热轧卷板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热轧卷板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热轧卷板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热轧卷板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热轧卷板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热轧卷板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热轧卷板期货的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交割热轧卷板质量规定

交割热轧卷板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热轧卷板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GB/T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或JIS G 3101-2015《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等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每一标准仓单的热轧卷板，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同一牌号和宽度、厚度的商品组成。

**第十七条** 交割热轧卷板的包装

交割热轧卷板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或JIS G 3101-2015《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等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十九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热轧卷板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张热轧卷板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5%。磅差不超过±0.3%。

**第二十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300吨。

**第二十一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三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热轧卷板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节 仓库交割**

**第二十五条** 交割热轧卷板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360天内，每一仓库标准仓单的热轧卷板以其中最早的生产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第二十六条** 用于交割的热轧卷板每一仓库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二十七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热轧卷板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热轧卷板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热轧卷板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厂库交割**

**第二十八条** 申请单位申请交割厂库，净资产不足1亿元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第二十九条** 厂库提货地包括交易所相关钢材期货品种注册企业（生）产地、交割库以及其他经交易所公布的提货地。

**第三十条** 厂库提货地分为基准提货地和非基准提货地。

基准提货地名单以及对应的提货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告。

非基准提货地名单以及对应的提货升贴水由厂库确定、调整，并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布。

提货地的提货升贴水由厂库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按厂库标准仓单重量自行结算。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在提交提货申请时，应当选择并确认提货地。

**第三十一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牌号、商标、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标准仓单数量等。

**第三十二条** 厂库标准仓单交割有效期的规定

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180日。

**第三十三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按照对应提货地最小提货量、提前申请日数等规定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具体内容由交易所另行公告。申请内容包括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规格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

（三）由上款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四条** 热轧卷板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向对应厂库申请提货的，厂库提供的出库商品规格（厚度分布）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900吨，出库商品可以是同一厚度。

2. 900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1800吨，出库商品至少是两个厚度，并且每一厚度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60%。

1. 1800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3600吨，出库商品至少是三个厚度，并且每一厚度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45%。
2. 3600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7200吨，出库商品至少是四个厚度，并且每一厚度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35%。
3. 7200吨<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12000吨，出库商品至少是五个厚度，并且每一厚度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25%。
4.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提货数量>12000吨，出库商品至少是六个厚度，并且每一厚度提货数量不得高于其总提货数量的20%。

**第三十五条** 出库商品生产日期的规定

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三百六十日之内，组成每一厂库标准仓单出库的热轧卷板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三十日。

**第三十六条** 出库商品重量以厂库检重为准。

**第三十七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期货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十八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九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四十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含第十五日）内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须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3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当厂库发生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四十二条** 当货主发生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赔偿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四十三条** 当发生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四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十五条** 厂库持有的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六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4%。

**第四十七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热轧卷板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四十八条** 热轧卷板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热轧卷板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热轧卷板 | ≥120万手 | 25 | ≥120万手 | 10 | 10 | 9000 | 9000 | 1800 | 1800 |
| ＜120万手 | 120000 | 120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五十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30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热轧卷板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30手的整倍数。

**第五十一条** 交易所对某一热轧卷板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不锈钢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

**第六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SS。

**第十条** 不锈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不锈钢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不锈钢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不锈钢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不锈钢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不锈钢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不锈钢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不锈钢期货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交割不锈钢质量规定

交割不锈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或者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交割不锈钢的质量应当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或者JIS G 4305：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

交割不锈钢的表面质量检验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每一标准仓单不锈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宽度、同一厚度和同一边部状态的商品组成。

**第十七条** 交割不锈钢的包装

交割不锈钢标志以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或者JIS G 4305：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的规定。

交割不锈钢的包装应当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或者交易所认可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十九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不锈钢按净重进行计量。每张不锈钢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5%，磅差不超过±0.3%。

**第二十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60吨。

**第二十一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三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和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四条** 包装以及表面质量异议的处理

（一）包装以及表面质量异议不属于交割违约。

（二）货主对不锈钢商品包装或者表面质量如麻点、擦划伤、海水浸泡痕迹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生产企业、交割仓库、卖方或者首次制成标准仓单的一方配合解决。

指定检验机构可以根据货主等异议主体的申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被检验的该卷货物。

**第二十五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不锈钢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节 仓库交割**

**第二十六条** 不锈钢仓库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该批次产品最早生产日起的360天内。

**第二十七条** 用于交割的不锈钢每一仓库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二十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不锈钢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不锈钢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厂库交割**

**第二十九条** 申请单位申请交割厂库，净资产不足1亿元的，应当向交易所提供有关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第三十条** 厂库提货地包括交易所相关钢材期货品种注册企业（生）产地、交割库以及其他经交易所公布的提货地。

**第三十一条** 厂库提货地分为基准提货地和非基准提货地。

基准提货地名单以及对应的提货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告。

非基准提货地名单以及对应的提货升贴水由厂库确定、调整，并通过交易所网站公布。

提货地的提货升贴水由厂库和厂库标准仓单货主按厂库标准仓单重量自行结算。

厂库标准仓单货主在提交提货申请时，应当选择并确认提货地。

**第三十二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应当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牌号、商标、规格、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标准仓单数量等。

**第三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360天内。

**第三十四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按照对应提货地最小提货量、提前申请日数等规定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具体内容由交易所另行公告。申请内容应当包括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收到货主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以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以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厂库提供的可供货主选择的最早提货日，应当在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后的10天内。货主无异议的，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货主有异议的，可以重新和厂库协商。

（三）因第二项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是厂库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五条** 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的三百六十日之内，组成每一厂库标准仓单出库的不锈钢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三十日。

**第三十六条** 出库商品重量以出库商品标签净重为准。

**第三十七条** 货主应当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者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当按照不锈钢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照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

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因为货主原因造成发货延迟的，由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

**第三十八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九条** 货主在约定的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四十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含第十五日）内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以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应当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3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四十一条** 当厂库发生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违约行为时，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

厂库未支付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四十二条** 当货主发生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中的违约行为时，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以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四十三条** 当发生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四条** 质量争议处理

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十五条** 厂库持有的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后，厂库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调整担保数额。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六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四十七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不锈钢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四十八条** 不锈钢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不锈钢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不锈钢 | ≥7万手 | 25 | ≥7万手 | 10 | 10 | 1800 | 1800 | 360 | 360 |
| ＜7万手 | 7000 | 7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五十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不锈钢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12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不锈钢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1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12手的整倍数。

**第五十一条** 交易所对某一不锈钢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不锈钢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黄金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00克/手。

**第四条** 黄金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克。

**第五条** 黄金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0.02元/克。

**第六条** 黄金期货合约月份为最近三个连续月份的合约以及最近13个月以内的双月合约。

**第七条** 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黄金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AU。

**第十条** 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黄金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黄金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黄金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黄金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黄金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交割品级

金含量不小于99.95%的国产金锭及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

**第十五条** 交割商品

（一）国产金锭：应当是经交易所注册的品牌金锭。

（二）进口金锭：应当是经交易所认可的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认定的合格金锭供货商或精炼厂生产的标准金锭。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交割的金锭为1000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99.99%）或3000克规格的金锭（金含量不小于99.95%）。

每一张标准仓单的金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的金锭组成。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每块金锭用干净纸或塑料膜包好，采用木箱或塑料箱包装。运输和储存时，不得损坏、污染产品。

**第十八条** 每块金锭溢短、磅差标准

3000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纯重）溢短不超过±50克。1000克金锭，每块金锭重量（毛重）不得小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每块金锭磅差不超过±0.1克。

**第十九条** 调运费

交易所为满足货主择地交金、提金的需要，负责各黄金交割仓库之间的金锭调运工作。在标准仓单生效日和发货通知日，由交易所通过会员向货主收取调运费。调运费标准另行公布。

**第二十条** 金锭的仓储费由交易所定期代收代付。

**第二十一条** 交割单位

黄金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标准重量（纯重）3000克。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黄金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自然人客户不得进行黄金实物交割。

**第二十四条**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为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该工作日称为交割日。

**第二十五条** 交割程序

（一）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在交割日12:00之前，将已经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仓储费用由卖方支付到交割日（含当日），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支付。

（二）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

（三）买方交款、取单。交易所于交割日结算时以内转方式划转买方交割货款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买方于当日结算后取得黄金标准仓单。

（四）卖方收款。交易所于交割日结算时以内转方式划转卖方交割货款。

**第二节 交割仓库的入库与出库**

**第二十六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黄金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向交易所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内容包括品种、商标、品级、数量及拟交货地等。客户的申报应当通过其委托的会员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工作日内指定货主交金黄金交割仓库。货主应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黄金交割仓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金锭不能用于交割。

**第二十八条** 入库检验

（一）国产金锭运抵黄金交割仓库时，应当由交易所注册黄金品牌企业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二）进口金锭运抵黄金交割仓库时，应当由相应的进口银行已备案的指定存货人员办理入库手续；

（三）同一库内现货金锭转做标准仓单，应当提供由该批金锭相应生产厂方或进口银行直接办理入库手续的有效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

（四）黄金交割仓库应对到库金锭及相关单证进行检验审核。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数（重）量检验两部分。

国产金锭：

（1）入库金锭的质量检验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为准；

（2）入库金锭的数（重）量检验

黄金交割仓库核对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和装箱单，对入库金锭进行点数，并对金锭逐一复磅。在规定的磅差范围内，3000克的金锭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和装箱单标识毛重为准；1000克的金锭毛重不得小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进口金锭：

（1）入库金锭的质量检验以金锭标识和相应质量证明为准；

（2）入库金锭的数（重）量检验

黄金交割仓库对入库金锭进行点数并逐一复磅。3000克的金锭毛重以黄金交割仓库的复磅为准；1000克的金锭毛重不得低于1000克，超过1000克的按1000克计。

**第二十九条** 货主监收

入库时，货主应到黄金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黄金交割仓库的检验结果。

**第三十条** 签发标准仓单

金锭入库完毕验收合格后，黄金交割仓库签发标准仓单，货主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予以确认，货主确认后标准仓单生效，货主确认当天为标准仓单生效日。标准仓单生效日或者标准仓单生效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交易所对溢短进行结算。

**第三十一条** 出库

（一）货主提货时，应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出库申请，并选择提货地，交易所在货主选择的提货地内统筹安排提货黄金交割仓库，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其中1个工作日为发货日，货主应当自发货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到库提金。在发货前，交易所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发货信息通知货主，该工作日为发货通知日（可与发货日同一天）。

（二）交易所根据已选定的出库金锭，在发货通知日对出库金锭进行溢短结算。

（三）货主提货时，应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输入提货密码，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黄金交割仓库在对提货者身份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

（四）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

黄金交割仓库发货时，应打印《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黄金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五）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如逾期不到库提货，标准仓单将被注销，对应金锭转成现货。转成现货金锭的有关费用由货主和黄金交割仓库自行协商结算。

**第三十二条** 受理质量数（重）量争议

若提货方对交割金锭的质量数（重）量有异议的，应当在黄金交割仓库内实物交收时当场提出，并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金锭进行现场取样和数（重）量检验。

交割金锭的质量和数（重）量以检验机构报告为准。如发现质量或数（重）量问题，提货方应在检验报告出具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质量数（重）量异议申请，并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报告。提货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申请、或未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有关检验报告，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金锭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金锭质量数（重）量异议的申请。

根据检验结果，若质量数（重）量合格，则相关费用由提货方承担。若数（重）量或质量不合格，则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第三节 交割结算、出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第三十三条** 存入或提取金锭时每张标准仓单金锭的纯重与标准仓单标准重量（纯重）的差为溢短。差额为正数的称为正溢短，差额为负数的称为负溢短。金锭入库时标准仓单生效日和出库时的发货通知日为溢短结算基准日。

金锭纯重=金锭毛重×金含量。

溢短=金锭纯重－标准仓单标准重量（纯重）。

**第三十四条** 黄金结算专用发票是指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印制的，专门用于黄金交割结算与溢短结算的普通发票（分为发票联、结算联和存根联）。

**第三十五条** 黄金交割结算与发票流程

（一）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黄金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交割结算时，买卖双方按该合约的交割结算价进行结算。

（二）交割货款结算：买卖双方的交割货款按标准仓单的标准重量（纯重）进行结算。交易所只对会员进行结算，买方客户的货款须通过买方会员转付，卖方客户的货款须通过卖方会员转收。

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

交割货款＝标准仓单张数×每张标准仓单标准重量（纯重）×交割结算价。

（三）交割发票：交割时统一开普通发票。

（四）交割发票流转：由卖方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开普通发票给交易所，交易所开《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给买方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并向卖方非期货公司会员或客户提供《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结算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由交易所留存。

客户与交易所间的发票和单据传递须通过会员单位进行。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在交割期内，卖方会员按规定办妥标准仓单事宜，交易所当日结算时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卖方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工作日闭市后未办妥交割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15%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卖方会员办妥交割发票事宜后清退。

**第三十六条** 黄金入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一）入库溢短结算：黄金的入库溢短按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二）溢短相关票据：正溢短由黄金存入企业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负溢短由交易所向黄金存入企业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结算联由交易所留存。

（三）溢短结算货款的计算公式：

溢短结算货款＝溢短×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第三十七条** 黄金出库溢短结算及发票流程

（一）未经过交割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溢短结算：会员或客户（提货方）将持有的未经过交割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时，溢短按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正溢短由交易所向提货方开具《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票联），《黄金结算专用发票》的存根联和结算联由交易所留存；负溢短由提货方向交易所开具普通发票。

（二）经交割持有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溢短结算：会员或客户将经交割持有的标准仓单提货出库时，溢短按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进行结算，并由交易所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买方会员或客户提供的《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溢短结算单》按其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和提货数量，代交易所向买方会员或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记账联由交易所留存。对提货方会员单位或客户为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溢短结算货款的计算公式：

溢短结算货款＝溢短×溢短结算基准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黄金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第三十八条** 买方会员或客户提货出库时实际交割货款由交割货款和溢短结算货款组成，其中交割货款按后进先出法原则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金额和税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交割货款＝交割货款＋溢短结算货款；

实际交割价＝实际交割货款÷提货数量；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实际交割价÷（1＋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数量×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价；

增值税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增值税税率。

**第四节 期货转现货**

**第三十九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期转现的货款和标准仓单交付通过交易所进行，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该合约结算价计算，货款和标准仓单交付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14:00前在交易所内完成。

**第四十条** 期转现中使用标准仓单的，卖出方应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普通发票。交易所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普通发票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普通发票，并退付卖方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

未按时提交普通发票的，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中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的交割货款采用内转方式办理。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二条** 黄金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4%。

**第四十三条** 黄金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黄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四十四条** 黄金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黄金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  期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  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黄金 | ≥8万手 | 25 | 18000 | 9000 | 5400 | 2700 | 1800 | 9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四十六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黄金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3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黄金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对某一黄金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黄金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毛重”是指金锭（不含包装）的重量，“纯重”是指金锭中纯金的重量，纯重=毛重×金含量（成色）。

**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白银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5千克/手。

**第四条** 白银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千克。

**第五条** 白银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千克。

**第六条** 白银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白银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AG。

**第十条** 白银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白银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白银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白银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白银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白银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白银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白银期货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白银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交割银锭的规格为15千克±1千克和30千克±2千克。

每一标准仓单的银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块形的商品组成。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入库及出库银锭均无包装要求。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九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银锭标准仓单溢短不超过±2千克，每块银锭磅差不超过±1克。

**第二十条** 入库银锭的数（重）量检验

交割仓库对入库银锭进行点数并逐一复磅。在规定的磅差范围内，每块银锭的重量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标识的重量为准。

**第二十一条** 白银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30千克。

**第二十二条** 白银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白银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四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白银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白银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白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4%。

**第二十八条** 白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白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二十九条** 白银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白银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  期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  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白银 | ≥15万手 | 25 | 18000 | 9000 | 5400 | 2700 | 1800 | 9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三十一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白银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2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白银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

**第三十二条** 交易所对某一白银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白银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燃料油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交易报价为不含税价格）。

**第五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前一月份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所可以根据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最后交易日。

**第九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FU。

**第十条** 燃料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二月和交割月前第一月。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燃料油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燃料油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三**四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燃料油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燃料油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前第一月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燃料油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燃料油期货实行保税交割。

**第十四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燃料油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吨。

**第十六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十八条**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交易所规定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燃料油期货。

**第十九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发票。

买卖双方在当日14:00之前办妥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交易所规定发票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

**第二十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燃料油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节 交割流程**

**第二十一条** 燃料油入出库以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由交易所另行公告）检验为准，取样方法采用GB/T4756，试验方法参见燃料油期货合约。

燃料油入库时检验机构由卖方在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出库时检验机构由买方在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燃料油交割仓库若对买方或者卖方选择的检验机构有异议，可以与对方协商重新选择指定检验机构。若协商不成，可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确定。买方、卖方和燃料油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入库时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出库时的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本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货主在办理入库申报前，应当妥善协调码头、港口、管道运输、海关、商品检验等相关机构，并应当在燃料油入库的15天前向交易所办理入库申报。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手续。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收到符合规定的入库申报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经交易所批准入库的，货主应当在入库有效期内向燃料油交割仓库发货。入库有效期为交易所批准之日起15天。交易所可以视情况，调整入库有效期。

**第二十四条** 货主提交的入库申报资料应当属实，并交纳30元/吨的申报押金，申报押金由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账户中划转。

货主办理完入库手续并取得保税标准仓单后，交易所将申报押金清退至会员结算准备金账户中。入库申报数量部分执行的，差额部分的申报押金应当补偿给燃料油交割仓库；入库申报数量全部没有执行的，申报押金应当全部补偿给燃料油交割仓库。实际入库量在期货合约数量溢短允许范围内的，入库申报押金全部返还。

**第二十五条** 货主应当在燃料油卸货入库前，委托指定检验机构按照期货合约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油品的密度、运动粘度、硫含量、水分、闪点等5个指标进行品质预检，预检合格后再行卸货。

**第二十六条** 燃料油运抵燃料油交割仓库后，燃料油交割仓库应当对到货以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核。

**第二十七条** 燃料油入库时，货主应当委托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

（一）入库质量检验

燃料油入库前，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对船舱或者其他运输装载容器内的燃料油（A样）和燃料油交割仓库内原有燃料油（B样）取样并封样，A样分A1样和A2样，其中A1样指入库燃料油单独船舱或者单一装载容器样品（多个），A2样指A1样之配比混合样品。燃料油入库后，指定检验机构对混合后燃料油交割仓库内的燃料油（C样）再次取样、化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如C样检测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合格，货主所交付燃料油的质检报告为C样检验报告。

如C样检测不合格，指定检验机构应当对A样和B样进行化验，结果分以下四种情况：

（1）如A样合格、B样不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合格，燃料油交割仓库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样的检验费用由燃料油交割仓库承担；

（2）如A样不合格、B样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不合格，货主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样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

（3）如A样合格、B样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质量合格，燃料油交割仓库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承担责任，A、B样的检验费用由燃料油交割仓库承担；

（4）如A样和B 样均不合格，表示货主交付的燃料油和库内原有燃料油质量均不合格，货主和燃料油交割仓库对混合后的库内燃料油质量不合格共同承担责任，A样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B样的检验费用由燃料油交割仓库承担。

在以上四种情况下，A1样或者A2样中其中有一个样检验不合格，即认为A样不合格，货主所交付燃料油的质检报告均为A 样检验报告。

（二）入库重量检验，以燃料油交割仓库岸罐计量为准。

**第二十八条** 货主应当确保所交割燃料油达到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因货主交割燃料油质量不合格而导致整个油罐内燃料油变质（达不到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货主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九条** 燃料油入库时，货主应当到燃料油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燃料油交割仓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第三十条** 货主应当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提单、装运港商检证书、海关入库核准单证、保税调和船用燃料油商检证书等相关交割商品必备单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交易所核实验证后留存复印件。

**第三十一条** 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会员持交割商品必备单证到交易所办理审批手续。交易所批准后，通知燃料油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保税标准仓单。

**第三十二条** 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保税标准仓单生效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

燃料油交割仓库应当将超过保税标准仓单有效期限的燃料油转入现货油罐。

**第三十三条** 燃料油入出库的最小量为1000吨。货主与燃料油交割仓库对出库数量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提货

（一）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燃料油交割仓库在对保税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者委托燃料油交割仓库提货并发运。

（二）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燃料油的质量和重量进行现场检验。燃料油出库的重量检验以燃料油交割仓库岸罐计量为准。质量检验以油罐内取样为准。样品应当分为A、B两份，A样用于化验，B样封存。

未委托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燃料油交割仓库发货无误，燃料油交割仓库和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燃料油有异议的申请。

（三）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交割燃料油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燃料油交割仓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对交割燃料油无异议，燃料油交割仓库和交易所不再受理对交割燃料油有异议的申请。

（四）燃料油交割仓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保税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燃料油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三十五条** 损耗补偿和溢短

（一）损耗补偿

燃料油的入出库损耗补偿按照下述公式由入出库货主补偿燃料油交割仓库，并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由货主与燃料油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入库损耗补偿=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数量×0.6‰×(燃料油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出库损耗补偿=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数量×0.6‰×(燃料油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二）溢短

燃料油入出库时的溢短数量是指入库时或者出库时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重量证书与保税标准仓单签发或者注销重量的差值。入出库时燃料油溢短重量不超过±3%，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的3个工作日内，货主按照下述公式直接与燃料油交割仓库进行溢短结算。

入出库溢短货款=允许范围内的燃料油溢短数量×（燃料油入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燃料油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交割升贴水）

**第三十六条** 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报关完税价格的计算审定基础为保税交割结算价。到期合约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

燃料油保税标准仓单交割货款的计算公式为：

到期合约交割货款＝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数量

期转现交割货款＝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数量

**第三十七条** 在交割地进行的实物交收，运输由买方、卖方自行解决。

**第三十八条** 燃料油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出库期间，燃料油交割仓库对所储存燃料油的质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九条** 燃料油交割仓库的入出库作业不得影响燃料油的品质和重量。在燃料油入出库作业开始以前及作业完成后，燃料油交割仓库应当确保输油管线内的油液充满或者扫空，确保管线内油品品质不影响装卸油品品质，确保管线内油品的充分流动性。入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35摄氏度。

**第四十条** 买方或者卖方与燃料油交割仓库之间产生交割纠纷，首先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在发生交割纠纷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请交易所调解，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调解申请。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仲裁协议的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期货转现货**

**第四十一条** 燃料油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者相近、方向相同的仓单或者其他提货凭证的交换行为。

**第四十二条**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方和卖方达成的协议价。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为：

期转现保税交割结算价＝期转现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

**第四十三条**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方应当在办理货款和保税标准仓单交付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发票。卖方在14:00之前交付发票的，交易所复核无误后在当日结算时向卖方清退相应的保证金。卖方在14:00之后交付发票的，交易所复核无误后在下一工作日结算时向卖方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发票。

卖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发票的，迟交发票3至10天的，每天处以应当缴纳货款金额0.5‰的滞纳金；迟交11至30天，每天处以应当缴纳货款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30天未交发票的，视作不交发票，应当缴纳货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期转现使用保税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燃料油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指定检验机构出具质量检验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五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8%。

**第四十六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燃料油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8% |
|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十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四十七条** 燃料油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燃料油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一月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三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二月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 某一  期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  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会员 | 客户 |
| 燃料油 | ≥25万手 | 25 | 7500 | 7500 | 1500 | 1500 | 500 | 5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对某一燃料油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燃料油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小于8%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4%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石油沥青（以下简称沥青）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石油沥青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沥青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沥青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1元/吨。

**第六条** 沥青期货合约月份为最近1～12个月为连续月份以及随后四个季月。

**第七条** 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沥青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BU。

**第十条** 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沥青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沥青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沥青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沥青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沥青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沥青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沥青交割品级适用国家交通运输部标准。用于实物交割的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中表4.2.1-2规定的技术要求。

若《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调整，新的技术规范执行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五条** 用于实物交割的沥青，应当是交易所批准的注册商品。

**第十六条** 损耗和溢短

（一）沥青入出库一次的总损耗不超过2‰，由入出库货主各承担50%。

（二）溢短：每张标准仓单所列沥青的重量为10吨，入库或者提货时实际沥青溢短重量不超过±3%。

（三）溢短量结算

沥青入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1‰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沥青入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沥青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入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交割仓库进行结算。

沥青出库过程中发生的溢短（扣除1‰的损耗后）由货主按照沥青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最近月份沥青期货合约的结算价，在出库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直接与交割仓库或者交割厂库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沥青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10吨。

**第十八条** 沥青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沥青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价。

**第二十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沥青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或者相近、方向相同的仓单或者其他提货凭证的交换行为。**第二节 仓库交割**

**第二十二条** 检验方法和机构

沥青入出库以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由交易所另行公告）检验为准，取样方法采用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指定的方法，试验方法采用交通部现行有效的《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指定的方法。

沥青入库时检验机构由卖方在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沥青出库时检验机构由买方在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中选择。交割仓库对买方或卖方选择的检验机构有异议的，可以与对方协商重新指定检验机构。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买卖双方和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检验费用分别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十三条** 沥青入出库的最小量应符合交易所规定（由交易所另行公告），运输工具应当符合港口、码头及交割仓库等在接卸和计量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并严格遵守交割仓库的安全操作规范。

**第二十四条** 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货主向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向交易所提交沥青入库申报和制作标准仓单申请。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数量、生产企业及拟入交割仓库名称等。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手续。

**第二十五条** 入库申报审批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交割仓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沥青不能用于交割。

入库申报自批准之日起有效，入库申报有效期为15天。

**第二十六条** 入库申报押金

货主提交的入库申报资料应当属实，并交纳30元/吨的申报押金，申报押金由交易所从会员结算准备金账户中划转。

货主在有效期内按已批准的入库申报执行的，交易所在货主取得标准仓单后将申报押金清退至会员结算准备金账户中。部分执行的，按实际到货量返还；未按申报执行的，入库申报押金不予返还，由交易所支付给交割仓库。

**第二十七条** 入库检验

沥青运抵交割仓库后，交割仓库应当对到货及相关单证进行验核。

入库沥青应由注册生产企业原厂直接运达交割仓库。装运和储存期间不得进行调和。交割仓库有权对沥青运输环节进行监运管理，交割仓库认为入库沥青有可能存在潜在质量问题的，可以采集样品检验，检验合格后再要求货主卸货。

入库沥青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质量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质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报告符合交易所沥青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货主应当确保所入库沥青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条** 货主监收

沥青入库时，货主应当到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交割仓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

**第二十九条** 沥青储存

沥青入库应当按照生产企业的不同分罐存储。

**第三十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沥青：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原厂装货凭证，以及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二）进口沥青：应当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放行单原件（交易所复印后退还）、商检证书和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原件。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三十一条** 签发标准仓单

（一）交易所审证

入库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会员持交割必备单证到交易所办理审证手续。交易所审查合格后，通知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二）仓库签发标准仓单

交割仓库接到交易所指令后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签发标准仓单。

**第三十二条** 提货

（一）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交割仓库代为发运。

（二）沥青出库时交割仓库应当对罐内沥青进行加温，沥青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130摄氏度，并不得高于160摄氏度。

（三）出库检验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对交割沥青的质量和重量进行现场检验。沥青出库的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质量检验以岸罐内取样为准。样品应当分为A、B两份，A样用于化验，B样封存。

未委托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视为认可交割仓库发货无误，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四）受理质量争议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交割沥青的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割仓库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所交割沥青无异议，交割仓库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五）填制出库确认单

交割仓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三十三条** 在交割地进行的实物交收，运输由买卖双方自行解决。

**第三十四条** 沥青自验收合格入库后至沥青出库期间，交割仓库对所储存的沥青质量、数量、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交易所每年将对在库沥青的质量进行检验。

**第三节 厂库交割**

**第三十五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须向交易所提交签发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标准仓单数量等。

**第三十六条** 每年9月15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之前生成的厂库标准仓单，应当在10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之前全部注销。

**第三十七条** 厂库的日发货量是指厂库在24时之内安排沥青发货的最低数量。厂库日发货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厂库不得擅自更改日发货量，生产企业因正常检修等原因需要调整日发货量应当提前报批交易所。

**第三十八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月前一月的25日之前（遇法定假日提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品种、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提货计划及企业的生产计划等，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及生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无异议的，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有异议的，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厂库应在拟提货月的首日起逐日安排发货。货主与厂库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由上款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九条** 出库沥青重量以厂库重量检验为准。沥青出库时发生的溢短（扣除1‰的损耗后）由厂库按照沥青出库当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与货主进行结算。

**第四十条** 厂库应保证出库沥青的质量符合交易所沥青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沥青出库时，厂库应向货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分罐取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厂库应将沥青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60天，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沥青出库温度应当不低于130摄氏度，并不得高于160摄氏度。

**第四十一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提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7日内（含第7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提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交割沥青期货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5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的，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四十二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7日内（含第7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四十三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7日内（含第7日）开始按计划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四十四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7日（含第7日）内未开始按日发货计划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7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8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须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8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7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四十五条** 当厂库发生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其它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四十六条** 当货主发生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赔偿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四十七条** 当发生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八条** 质量争议处理

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沥青厂库内存放的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实物交收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对所交割沥青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沥青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九条** 沥青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4%。

**第五十条** 沥青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沥青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五十一条** 沥青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沥青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  期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  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会员 | 客户 |
| 石油沥青 | ≥15万手 | 25 | 8000 | 8000 | 1500 | 1500 | 500 | 5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对某一沥青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沥青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小于8%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4%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5吨/手。

**第四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

**第六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BR。

**第十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丁二烯橡胶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丁二烯橡胶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丁二烯橡胶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丁二烯橡胶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的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用于实物交割的丁二烯橡胶应当是交易所认证的商品，具体认证商品由交易所认证并公告。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标准仓单的丁二烯橡胶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品牌、同一牌号、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组成。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丁二烯橡胶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30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二）用于交割的丁二烯橡胶，应当符合交易所认证商品的包装要求，每件胶包外包装应当明显标出用以识别的产品名称等信息。

（三）用于交割的丁二烯橡胶外包装应当用聚乙烯薄膜和复合塑料编织袋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形式包装。每袋丁二烯橡胶净含量25kg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包装单元。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认证商品的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与实物一致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提单、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海关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计量和溢短

丁二烯橡胶交割以包装标识净重或净含量计重。每一标准仓单的国产丁二烯橡胶无溢短，每一标准仓单的进口丁二烯橡胶溢短不超过±5%。

**第十九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10吨。

**第二十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丁二烯橡胶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节 仓库交割**

**第二十四条 入出库检验**

（一）到库丁二烯橡胶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品质检验，品质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品质检验报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货主应当确保入库商品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品质检验为抽样检验，抽样地点应当在交割仓库内，严禁在车站、码头等运输途中抽样。以100吨以下（包括100吨）为一个检验批次，超过100吨应当分若干批次检验。每一检验批次的丁二烯橡胶应当由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品牌、同一牌号、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所组成。

（三）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并核定丁二烯橡胶入出库数（重）量。

**第二十五条** 到库丁二烯橡胶应该包装完整、清洁。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进行检查，发现有雨淋、受潮、污染严重、包装薄膜破损导致橡胶与外包装发生粘连等情况的，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出库时，货主发现有包装薄膜破损导致丁二烯橡胶与外包装发生粘连等情况提出异议的，应当由生产企业、交割仓库、卖方或者首次制成仓单的一方配合解决。

**第二十六条** 用于交割的丁二烯橡胶每一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按货位堆放，以100吨为一个堆放货位。

**第二十七条** 仓库标准仓单有效期

丁二烯橡胶仓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6月30日，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用于实物交割的丁二烯橡胶，最迟应当在生产日期起六个月内入库完毕，超过期限不得用于交割。

**第二十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丁二烯橡胶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丁二烯橡胶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丁二烯橡胶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节 厂库交割**

**第二十九条** 丁二烯橡胶厂库的申请和审批、权利和义务、监督管理等规定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执行。交易所有权根据申请人的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运营稳健程度，豁免有关单位提供的担保函。

**第三十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需向交易所提交厂库标准仓单签发预报。预报内容包括品种、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等。

**第三十一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年份的第二年的6月30日。

**第三十二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月前一月的20日之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数量、拟提货日、拟提货地、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提货地等要求，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无异议的，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有异议的，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如协商不成的，厂库应该按申请提货日先后次序发货，同一申请提货日，按申请提交先后排序。

（三）因本条第（二）项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 出库商品的生产日期

出库商品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六个月内。

**第三十四条** 溢短结算

出库商品重量以出库商品包装标识净重或净含量计重。

**第三十五条** 厂库应保证出库丁二烯橡胶的质量符合交易所丁二烯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丁二烯橡胶在出库时，厂库应向货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第三十六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照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照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3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十七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八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九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15日内（含第十五日）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应当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的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1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四十条** 当厂库发生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四十一条** 当货主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四十二条** 当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的，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三条** 厂库标准仓单持有人和厂库经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时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除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应当注销厂库标准仓单。

**第四十四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标准仓单注销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交割商品应当在厂库提货地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五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7%。

**第四十六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丁二烯橡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7%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四十七条** 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5%。

**第四十八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  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  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  会员 | 客户 |
| 丁二烯橡胶 | ≥1万手 | 25 | ≥1万手 | 10 | 10 | 300 | 300 | 60 | 60 |
| ＜1万手 | 1000 | 10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四十九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2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

**第五十条** 交易所对某一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丁二烯橡胶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小于8%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4%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

**第六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月份为1、3、4、5、6、7、8、9、10、11月。

**第七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RU。

**第十条** 天然橡胶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天然橡胶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天然橡胶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天然橡胶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天然橡胶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十三条** 天然橡胶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天然橡胶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国产天然橡胶的注册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国产天然橡胶（SCR WF）的外包装应当用聚乙烯薄膜和聚丙烯编织袋双层包装，每包净含量33.3kg，每吨30包，无溢短。胶包尺寸为670×330×200mm，胶包外应标志注明：标准橡胶级别代号、净重、生产厂名或厂代号和生产日期等内容。

（二）进口3号烟胶片为胶片复盖的胶包，每个交货批次的胶包重量应当一致，标准件重为111.11kg，每吨9包，无溢短。非标准件重可以按实计量，允许有±0.2%的磅差和±3%的溢短。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天然橡胶（SCR WF）在实物交割时应当提供与实物一致的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证（或者检测/鉴定报告）原件。

（二）进口3号烟胶片在实物交割时应当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合同、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复印件，与实物一致的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证（或者检测/鉴定报告）原件。

（三）检验方法为抽样检验，抽样地点应当入库完毕后在交割仓库内，严禁在车站、码头等运输途中抽样。检验批量以100吨以下（包括100吨）为一个检验批次，超过100吨应当分若干批次检验。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有效期：

（一）国产天然橡胶（SCR WF）在库交割的有效期限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当年生产的国产天然橡胶如要用于实物交割，最迟应当在第二年的六月份以前（不含六月）入库完毕，超过期限不得用于交割。

（二）进口3号烟胶片在库交割的有效期限为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日期起十八个月，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用于实物交割的3号烟胶片应当在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日期起六个月内进库，否则不得用于交割。

（三）在库天然橡胶的质检证（或检测/鉴定报告）自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满后，其相应的商品应当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下次交割。

**第十九条** 到库天然橡胶应当干燥、清洁。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的10%开包检查，并重新缝好。如发现有表面老化龟裂、雨淋、受潮、霉变、发黑、污染严重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第二十条** 标准仓单所列标的物应当是同一批次、同一包装规格的天然橡胶。

**第二十一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10吨。

**第二十二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四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五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天然橡胶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二十六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天然橡胶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二十八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天然橡胶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二十九条** 天然橡胶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三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天然橡胶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  期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  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天然橡胶 | ≥2.5万手 | 25 | 500  **1000** | 500  **1000** | 500  **1000** | 150  **300** | 50 | 5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三十一条** 交易所对某一天然橡胶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小于8%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4%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

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六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SP。

**第十条** 漂针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漂针浆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漂针浆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漂针浆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漂针浆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漂针浆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漂针浆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漂针浆期货的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用于实物交割的漂针浆应当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厂生产的指定品牌的正品浆。指定品牌和生产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应当是同一生产厂生产、同一品牌的正品浆商品组成。

（二）用于交割的漂针浆，应当符合交易所认可的生产厂生产的指定品牌商品的包装要求，每件浆包外包装应明显标出用以识别的产品名称等信息。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生产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与实物一致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产地证书（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

漂针浆交割以实测风干重计重，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5%，重量误差不超过±1%。

**第十九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重量（风干重）20吨。

**第二十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漂针浆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节 仓库交割**

**第二十四条** 到库漂针浆应该包装完整、清洁。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明显受潮、霉变、污染、破损严重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到库商品中，如遇包装铁丝断裂或散块商品，应当重新打包，用规定的铁丝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二十五条** 用于交割的漂针浆每一仓库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按货位堆放，以500吨为一个堆放货位。

**第二十六条** 入出库检验

（一）到库漂针浆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品质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品质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品质检验报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货主应当确保入库商品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检验为抽样检验，抽样地点应当在交割仓库内，严禁在车站、码头等运输途中抽样。检验批量以同一提单为一个检验批次。每一检验批次的漂针浆必须是同一指定品牌、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所组成。

**第二十七条** 仓库标准仓单有效期

（一）用于实物交割的国产漂针浆有效期限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二）用于实物交割的进口漂针浆应当在到港日起六个月内入库，有效期限为到港日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第二十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漂针浆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三节 厂库交割**

**第二十九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需向交易所提交厂库标准仓单签发预报。预报内容包括品种、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标准仓单数量等。

**第三十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一年零六个月。

**第三十一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日15个工作日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数量、拟提货日、拟提货地、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提货日、提货地等要求，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如协商不成，厂库应该按申请提货日先后次序发货，同一申请提货日，按申请提交先后排序。

（三）因本条第（二）项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出库商品到港日期的规定

出库商品若为进口漂针浆，则到港日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六个月内。

**第三十三条** 溢短结算

出库商品重量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25日内（含第二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照漂针浆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照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十五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25日内（含第二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六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25日内（含第二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七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25日内（含第二十五日）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25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26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须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26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25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当厂库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三十九条** 当货主发生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四十条** 当发生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一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标准仓单注销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交割商品应当在厂库提货地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二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4%。

**第四十三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漂针浆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4%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四十四条** 漂针浆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四十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漂针浆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  期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  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  公司会员 | 客户 |
| 漂针浆 | ≥25万手 | 25 | 4500 | 4500 | 900 | 900 | 300 | 3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四十六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2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进入交割月后，漂针浆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2手的整倍数。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对某一漂针浆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漂针浆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小于8%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4%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吨/手。

**第四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吨。

**第六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 ，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AD。

**第十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铸造铝合金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铸造铝合金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铸造铝合金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

铸造铝合金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铸造铝合金交割品级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

**第十五条** 交割商品

铸造铝合金期货交割商品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交割铸造铝合金的检验方法应当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有色金属交割商品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铸造铝合金仓库每一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该批次产品最早生产日期起360天以内，并且该批次产品应在最早生产日期起180天内进入交割仓库方可制成标准仓单。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与包装

（一）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铸造铝合金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60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应采用聚酯打包带井字形捆扎，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注明牌号、注册商标、生产厂商、重量、生产批号（熔炼号）、生产日期等。每捆重量应在700KG至1000KG。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聚酯打包带断裂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打包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铸造铝合金每锭重量为6KG±1KG。

（四）到库商品应覆盖塑料薄膜。交割仓库应对到库商品进行外观检查，铸锭表面应整洁，不应有霉斑及外来夹杂物，允许有轻微的夹渣、修整痕迹、因浇铸收缩而引起的轻微裂纹存在，如发现有明显雨渍、污染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得用于交割。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夹渣量除外）、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本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和磅差：铸造铝合金交割以净重进行计量。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铸造铝合金锭的重量为30吨，溢短不超过±3%，磅差不超过±0.1%。

**第十九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30吨。

**第二十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用于铸造铝合金期货交割的铸造铝合金锭应当存放在室内库房。

**第二十三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铸造铝合金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铸造铝合金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铸造铝合金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铸造铝合金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节 发票流程**

**第二十五条** 铸造铝合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买卖双方客户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应当由会员进行核实、传递及确认。双方会员负责调解、处理相关纠纷。

**第二十六条** 第二交割日内，买方会员应当向卖方会员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第七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会员。

**第二十七条** 第二交割日14：00之前，卖方会员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额度以该合约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15%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买卖双方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并经双方会员申请、确认后清退。

卖方会员迟交增值税专用发票3至10天的，每天处以货款金额0.5‰的滞纳金；迟交11至30天，每天处以货款金额1‰的滞纳金；超过30天未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发票，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增值税税额计算。滞纳金、违约金在买卖双方确认、申请后，由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收取，划转给买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卖方会员向卖方客户收取保证金。会员与客户应当就保证金、滞纳金、违约金的收取、支付等事项做好安排。卖方会员先行支付滞纳金、违约金的，有权向卖方客户追偿。

**第二十八条** 买方会员应当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对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告知卖方会员。

因买方会员、买方客户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的时间可以顺延。

**第二十九条** 铸造铝合金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的，卖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向买方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卖方会员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所需的具体信息。卖方会员最迟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第七个工作日，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会员。

卖方会员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的下一个工作日14:00之前未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对相应交割持仓额度以该合约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收取不低于15%的保证金，保证金在买卖双方办妥增值税专用发票事宜并经双方会员申请、确认后清退。

纠纷调解、滞纳金以及违约金的处理等其他发票相关未尽事宜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三十一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铸造铝合金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三十二条** 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3%。

**第三十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约挂牌至**  **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  **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铸造铝合金 | ≥9000手 | 25 | ≥9000手 | 10 | 10 | 300 | 300 | 90 | 90 |
| ＜9000手 | 900 | 9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三十四条**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前，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在每个交易编码上的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一般持仓应当调整为3手的整倍数（遇市场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调整的，可以顺延一天）; 进入交割月后，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一般持仓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新开仓、平仓也应当是3手的整倍数。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对某一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铸造铝合金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小于6%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3%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6%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

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6%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6%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3%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3%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6%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8起实施。

**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版）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相关业务，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以及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交割库、指定检验机构、期货保证金存管机构以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第三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40吨/手。

**第四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五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2元/吨。

**第六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月份为1～12月。

**第七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交易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1:30～3:00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时间。

**第八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的15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春节月份等最后交易日交易所可另行调整并通知。

**第九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OP。

**第十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和套利交易持仓额度，所涉的一般月份是指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涉的临近交割月份是指交割月前第一月和交割月份。

**第十一条 按合约方式申请**胶版印刷纸期货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按品种方式申请一般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胶版印刷纸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期保值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三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胶版印刷纸期货临近交割月份套利交易持仓额度的申请应当在该套利所涉合约交割月前第二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交割月前第一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之间提出，逾期交易所不再受理。

**第十二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自交割月份第一交易日起不得重复使用。

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胶版印刷纸期货实行完税交割。

**第十四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的交割品级和规格详见《上海期货交易所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用于实物交割的胶版印刷纸，应当为定量65g/m2、70g/m2、75g/m2、80g/m2的双面胶版印刷纸（以下简称双胶纸）。

**第十五条** 交割双胶纸应当是交易所认证的商品，具体认证商品由交易所认证并公告。

**第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标准仓单的双胶纸，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品牌、同一定量、同一宽度的商品组成。组成每一标准仓单的双胶纸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15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标准仓单的生产日期。

（二）交割双胶纸为卷筒包装，应当符合交易所认证商品的包装要求。用于交割的每卷双胶纸直径应当为1050±50mm，筒芯应当为76±0.5mm，外包装应当明显标出用以识别的产品名称、重量、规格等信息。

（三）用于交割的双胶纸纤维组织应均匀，纸面应平整，不应有褶子、皱纹、残缺、破洞、透光点、裂口、各种斑点、砂子、硬质块、明显毛布痕、鱼鳞斑、透射光可见的针孔及掉粉、掉毛现象。

（四）用于交割的同一检验批次的双胶纸应色泽一致，不应有明显差别，同批纸的色差ΔE应不大于2.0。用于交割的双胶纸，每卷断头应不超过1个。接头处应粘牢，且接头处应有明显标志。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等材料。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与实物一致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提单、产品质量证明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十八条** 溢短

双胶纸交割以包装标识重量计重，每一标准仓单的溢短不超过±1.5%。每一标准仓单应当载明重量和卷数。

**第十九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4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第二十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交割日期为最后交易日后连续二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交割结算的基准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十二条** 交割地点：交易所交割仓库、交割厂库，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二十三条** 期转现使用标准仓单并通过交易所结算发生双胶纸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货款和标准仓单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第二节 仓库交割**

**第二十四条** 到库双胶纸应该包装完整、清洁，交割仓库在入库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进行检查，如有影响使用的褶子、孔眼、残缺、破洞等外观纸病，或发现有受潮、污染严重、外包装破损严重等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第二十五条** 用于交割的双胶纸，每一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按货位堆放，以120吨为一个堆放货位。

**第二十六条** 入出库检验

（一）到库双胶纸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品质检验，品质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品质检验结果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货主应当确保入库商品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品质检验为抽样检验，抽样地点应当在交割仓库内，严禁在车站、码头等运输途中抽样。以120吨以下（包括120吨）为一个检验批次，超过120吨应当分若干批次检验。每一检验批次的双胶纸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品牌、同一定量，并且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15日的商品所组成，以最早日期作为该检验批次的生产日期。

（三）交割仓库应当配合指定检验机构的检验工作，并核定双胶纸入出库数（重）量。

**第二十七条** 仓库标准仓单有效期

（一）用于实物交割的国产双胶纸：应当在生产日期起三个月内入库，生产日期在6月30日（含该日）之前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当年的12月31日；生产日期在7月1日（含该日）之后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第二年的6月30日，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二）用于实物交割的进口双胶纸：应当在到港日期起三个月内入库，到港日期在6月30日（含该日）之前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当年的12月31日；到港日期在7月1日（含该日）之后的，标准仓单有效期为第二年的6月30日，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第二十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双胶纸应当在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三节 厂库交割**

**第二十九条** 申请

厂库签发厂库标准仓单前，需向交易所提交厂库标准仓单签发预报。预报内容包括品种、会员单位、货主名称、拟申请签发仓单数量、品牌和提货地点等。

**第三十条** 厂库标准仓单的交割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12个月，厂库标准仓单超过交割有效期不得用于期货交割。货主应当在厂库标准仓单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提货或者转为现货提单，并注销厂库标准仓单。厂库标准仓单超过有效期的，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厂库标准仓单自动注销。提货方式由厂库与货主另行协商确定。

**第三十一条** 提货申请

（一）货主应在拟提货月前一月的20日之前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向厂库提交提货申请，申请内容包括定量、宽度、数量、拟提货日、提货方式、提货计划（每日提货量）、提货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二）厂库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参照货主提交的定量、宽度、提货日、提货计划等要求，确认货主的提货申请。

如果货主提交的拟提货日有多个持有厂库标准仓单的货主同时申请提货，且日提货总量超出厂库的日发货量时，厂库可参照各个货主申请提货日的先后、提货计划等统筹安排发货，并在货主提交提货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货主提供一个可供选择的提货时间范围和发货计划（每日发货量）。货主如无异议的，可选择并确定其中一天为提货日，并确定发货计划。如有异议的，可重新和厂库协商直至双方确定一致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如协商不成的，厂库应该按申请提货日先后次序发货，同一申请提货日，按申请提交先后排序。

（三）因本条第（二）项所述多个货主同时申请提货而造成货主提货时间的延迟，厂库不承担经济责任。但厂库应及时报交易所书面备案，阐明原因。

**第三十二条** 出库商品生产日期和到港日期的规定

出库国产双胶纸的生产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三个月内。

出库进口双胶纸的到港日期应在货主和厂库之间已经确定的提货日之前三个月内。

**第三十三条** 溢短结算

出库商品重量以出库商品包装标识重量计重。

**第三十四条** 货主应按约定的提货日和发货计划到厂库提货。过了提货日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二十五日内（含第二十五日）到厂库提货，或因非厂库过错的原因而无法按约定的日发货计划提货，厂库仍应按照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规定的质量标准承担有关商品质量的责任，并按照当时各货主的提货情况统一安排发货计划，直至全部发完。货主应向厂库支付滞纳金。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该批商品的滞留天数

对因货主原因而造成发货延迟的处理，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商而定。

**第三十五条** 货主未在约定的提货日后二十五日内（含第二十五日）到厂库提货，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货主须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对应商品转为现货，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滞纳金金额=35元/吨×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六条** 货主在提货日到库提货，厂库未按约定的发货计划发货，但在约定的提货日后二十五日内（含第二十五日）完成了相应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50元/吨×按日发货计划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第三十七条** 厂库在约定的提货日后二十五日内（含第二十五日）未完成按日发货计划相应商品的发货，货主可做如下选择：

（一）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二十五日向厂库提出自约定提货日后的第二十六日起，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厂库应当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追加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的金额=赔偿结算价×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赔偿结算价为约定提货日后的第二十六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最近月份对应的期货合约的结算价。

（二）货主在约定提货日后的第二十五日未向厂库提出终止接受厂库应发而未发的剩余商品，则剩余商品具体提货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

**第三十八条** 当厂库发生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直接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返还货款和追加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以下步骤向货主支付：

（一）动用厂库提供的担保方式支付；

（二）交易所代为垫付，并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厂库追索。

**第三十九条** 当货主发生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货主直接向厂库支付滞纳金。货主未支付的或支付数额不足的，厂库可通过包括法律程序在内的其他手段向货主追索。

**第四十条** 当发生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所述情况而给厂库或货主其中一方造成损失，如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处理，则按双方协议而定。书面协议报交易所备案。

**第四十一条**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提交提货申请的时候选择协商提货的方式，由双方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计划，厂库标准仓单被注销，视同转为现货，不再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但双方应保留好相关协议。

**第四十二条** 质量争议处理

若提货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有异议的，须在仓单注销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交割商品应当在厂库提货地内），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须同时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提货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四十三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为合约价值的5%。

**第四十四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上市运行不同阶段的交易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  |  |
| --- | --- |
| **交易时间段** | **胶版印刷纸交易保证金比例** |
| 合约挂牌之日起 | 5% |
| 交割月前第一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0% |
| 交割月份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 15% |
| 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起 | 20% |

**第四十五条** 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4%。

**第四十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在不同时期的限仓比例和限仓数额具体规定如下：

（单位：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种** | **合约挂牌至**  **交割月份** | | **合约挂牌至**  **交割月前第二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 **交割月前第一月** | | **交割月份** | |
| 某一期货合约持仓量 | 限仓比例（%） | 某一期货合约  持仓量 | 限仓比例（%）  和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限仓数额（手） | |
| 期货公司会员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非期货公司会员 | 客户 |
| **胶版印刷纸** | ≥2.5万手 | 25 | ≥2.5万手 | 10 | 10 | 500 | 500 | 100 | 100 |
| <2.5万手 | 2500 | 2500 |

注：表中持仓量、限仓数额为单向计算。

**第四十七条** 交易所对某一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采取强制减仓的，其申报平仓数量、持仓盈利交易者（即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下同）平仓范围以及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及方法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申报平仓数量。在强制减仓基准日收市后，已在计算机系统中以涨跌停板价申报无法成交的，且交易者该胶版印刷纸期货合约的单位净持仓亏损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所有申报平仓数量的总和为平仓数量。

（二）持仓盈利交易者平仓范围。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所述方法计算的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的一般持仓以及交易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都列入平仓范围。

（三）平仓数量的分配原则。在平仓范围内按盈利的大小和一般持仓与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不同分成四级，逐级进行分配。首先分配给属平仓范围内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一般持仓；其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小于8%的一般持仓；再次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小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4%的一般持仓；最后分配给单位净持仓盈利大于或者等于强制减仓基准日结算价8%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上述各级分配比例均按申报平仓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与各级可平仓的盈利持仓数量之比进行分配。

（四）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大于或者等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申报平仓数量与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的比例，将申报平仓数量向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实际平仓数量；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小于申报平仓数量的，根据盈利8%以上的一般持仓数量与申报平仓数量的比例，将盈利8%以上一般持仓数量向申报平仓交易者分配实际平仓数量。再把剩余的申报平仓数量按上述的分配方法向盈利4%以上的一般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再向盈利4%以下的一般持仓分配；再有剩余的，再向盈利8%以上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分配。还有剩余的不再分配。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自**X**2025年**X**8月**X**18日起实施。